

注册会计师 教材精讲班 会计

三、金融资产的分类

（一）金融资产的分类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贷款、应收账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关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1. 业务模式评估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集团及各子公司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于同一金融资产组合，集团和子公司对其管理该组合的业务模式的判断通常一致。【2022 新增】

2.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

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企业管理金融资产旨在**通过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收取合同付款来实现现金流量**，而不是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2022 新增】**

即使企业在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而将其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

如果企业能够解释出售的原因并且证明出售并不反映业务模式的改变，出售频率或者出售价值在特定时期内增加不一定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相矛盾。

3.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

4. 其他业务模式

（三）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企业判断以“**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确定利息的金融资产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的决定，将确定该金融资产利息的基础调整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除非存在其他导致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因素，**从“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身不会导致相关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例如，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0 基点**”的贷款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但是，如果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上浮动 20%**”的贷款，则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2022 新增】**